（上接A29版）

1、燃气业务

发行人的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天然气、灌装液化气和车用气销售业务，在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以及燃气器具的销售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2014年燃气销售业务向公司贡献了36,277.74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的32,766.92万元增长10.7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27%；相应的当年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贡献了25,922.35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的14,677.79万元增长了76.6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62%。

2、水务业务

水务板块的主要运营模式：该板块基本以经营性业务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中折旧和人工成本在成本构成中比重较大，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和人员工资的上涨易使成本上升。

3、房屋租赁

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涵盖两块，一是由全资子公司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集团母公司持有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主要是对扬州工艺场、1912商业街区、办公楼宇及停车场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二是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自持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所持有的资产主要有新城西区商务中心、德馨大厦、皇宫广场等。近年来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可租面积持续增加以及租金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2012年–2014年房屋租赁经营情况如下表：

期间	租赁类别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租赁收入（万元）	平均出租率
2012年	办公楼宇	74,296.00	1,296.49	100.00%
	商铺门面	92,606.72	2,314.55	97.00%
	停车场	26,348.68	257.27	100.00%
	合计	193,251.40	3,868.31	98.00%
2013年	办公楼宇	216,663.54	33,018.51	100.00%
	商铺门面	119,680.37	6,510.66	98.00%
	停车场	26,348.68	143.84	100.00%
	合计	362,692.59	39,673.01	99.00%
2014年	办公楼宇	226,554.48	33,325.22	93.00%
	商铺门面	158,008.60	7,691.69	100.00%
	停车场	26,348.68	296.24	100.00%
	合计	410,911.76	41,313.15	96.00%

4、交通运输

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基本可分为城市公交业务、长途客运业务和港口业务。

（1）城市公共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公交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负责，作为扬州市区最大的一家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公交集团目前在扬州市市场份额达到85%以上。为进一步优化公交网股权结构，理顺产业板块，2013年末，原由发行人直接持有的100%公交集团股权交由子公司交通产业集团持有，公交集团由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2014年度，该公司新增公交车32辆，首末站2个，新增3条公交线路，其中镇村公交线路5条；开通扬州泰州机场巴士专线，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截至2014年末，扬州市区拥有公交车1,372辆，公交线路110条，公交运营线路总长度1,668公里，2014年公交客运总量超过1.28亿人次，公交分担率达20.8%，线路纵横交错，连接城乡，覆盖广陵、维扬、邗江、江都等区市和乡镇。

（2）长途客运业务

发行人的公路客货运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负责，作为扬州最大的长途客货运运营商，2014年公路客运年发送旅客75,301万人次，公路客运线路辐射全国20个省和直辖市。

（3）港口业务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由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过多年的发展，扬州港于1982年成为国家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2002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论证，具有国家二级货运资质，是江苏省重点物资企业，国内第二大木材中转港，是长江沿线的重要港口。公司是以港口装卸、运输、集装箱装卸中转、联运代理和商贸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国有控股企业。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5亿元，集团下属有二级单位4个，全资公司3个，控股公司7个，参股公司10个。扬州港占用长江岸线2.75公里，占地1,600亩，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6座。

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中转货种有木材、钢铁、铁矿石、煤炭、磷矿、砂石、集装箱等20多个货种，经济腹地延伸到皖东、鲁南及长江中、上游部分地区，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100多个港口建立了货物运输中转往来。

5、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房屋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和保障房销售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扬州教育投资集团等四家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发行人的保障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发行人2012–2014年房屋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业务	28,763.75	7.35	92,328.74	20.64	42,094.83	19.79
发行人营业收入	391,291.74	100.00	447,361.29	100.00	212,728.56	100.00

发行人2012–2014年商品房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业务	28,763.75	7.35	92,328.74	20.64	42,094.83	19.79
发行人营业收入	391,291.74	100.00	447,361.29	100.00	212,728.56	100.00

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商品房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绝对比例较小，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不存在依赖性。2012年–2014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9.79%、20.64%和7.35%。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其主要业务范围均在扬州市市区范围内。近年来，发行人累计开发完成了鸿福家园、新盛花苑、尚城、扬子佳竹苑、康山文化园、西引力口盘、通运商贸城等多个项目。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6、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发行人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根据扬州市政府对扬州市新城西区建设指挥部“扬新指（2002）001号”请示的批复，同意扬州市新城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身）具有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格。2014年，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工程竣工结算额为13,820.0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353%。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多元化，其占比未来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下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以委托开发为主，公司仅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代建方，按照代建合同施工、验收和结算工程款，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对扬州市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征用、收购的土地进行以“九通一平”为主要内容的一级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由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回购并对外转让，并按委托协议价格结算土地开发工程款。

7、餐饮住宿业务

发行人的餐饮住宿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扬州既是风景秀丽的风景城，又是人文荟萃的文化城，历史悠久的博物城。这里有中国最古老的运河、汉、隋帝王的陵墓，世宋古城遗址，明清私家园林，众多的人文景观，秀丽的自然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多少年来吸引了大量的中外游客。扬州市内有包括古帝陵、古墓、古寺、古塔、古建筑、古陶瓷、古罗汉、古园林、古战场、古运河以及历代名人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147处，其中国家级3处，省级12处，市级133处。扬州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扬州市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背靠长三角，面朝日韩台等发达经济体的良好区域优势更是为扬州旅游业提供了稳定而具有较强消费实力的客源。作为旅游产业的重要载体，扬州市酒店业的接待能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拥有6家不同星级的宾馆，能够覆盖中高档各类型客户群体，且6家酒店均处于核心风景区或核心商圈周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较为优良的旅游资源，发行人旅游酒店业收入较为稳定。

8、电力供应业务

发行人的电力供应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在电力投资领域，一方面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经营四家发电企业租赁机组的上网电量，即仪征化纤公司热电厂6万千瓦机组、扬州威亨热电公司5.2万千瓦机组、扬州东北热电公司2.4万千瓦机组、扬州新热发电公司0.6万千瓦机组，这四家发电企业合计七台共14.2万千瓦机组的上网电量，统一由扬州市电力中心转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优质发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获得稳定的分红，公司参股投资扬州市多个发电企业，包括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扬州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等。

9、基建项目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基础设施的代建工作。发行人以项目代建的形式接受扬州市政府的委托，对扬州市部分基础设施开展投资，代建项目由扬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审计项目建设成本，在经审计的建设成本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计算代建费，并以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形式结算给发行人，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要补贴收入。2014年，发行人共获得基础设施建设代建费（基础设施建设补贴）44,706.04万元。

十、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了出资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形成包括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及对外担保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31日，根据中共扬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发布消息，公司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刘鸿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目前，公司总经理尚未正式任命，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运营。但上述事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能确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制人。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组发[2008]7号文（“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任职务的，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经核实，周忠和于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国资委批准并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因此，周忠和于浙以国家公务员身份任职符合国家公务员法的相关要求。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4、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独立的财务核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太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2、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济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	扬州市	–	公司出资人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管理资产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交通运输	全资子公司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市	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劳务服务	全资子公司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企业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燃气总公司	国有企业	扬州市	煤气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实业投资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建设与开发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城建托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管理资产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管理资产	全资子公司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管理资产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绿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苗木栽培	控股子公司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天然气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市民卡服务	控股子公司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实业投资	全资子公司
扬州市浩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新能源、光伏发电	全资子公司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证大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建筑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市新商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作为投资、融资和管理主体，实施控股型集团组织架构，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截至201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末	2013年末
其他应收款	扬州证大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3,212.65	3,296.11
其他应收款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1,740.32	1,500.32
其他应收款	扬州建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8.53	158.5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17.82	––
其他应收款	扬州城亨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2,800.00	––
其他应收款	扬州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1,596.96	––
应收股利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48.01	2,848.01
应收股利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748.56	748.5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661.6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70.2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为集团内企业担保余额为562,737.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单位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9,900.00
	扬州市沽源排水有限公司	国有	26,837.00
	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18,500.00
	扬州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204000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108,000.00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500.00
合计			562,737.00

十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规范发行人各项债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债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董事会计划财务部为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定期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等。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2年、2013年、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一）发行人2014年报表合并范围

2014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9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租赁、酒店管理	68,0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	496,149.15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	80,283.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商品房开发、保障房建设、销售	50,000.00	98.09	98.0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房地产开发、基础建设、建筑材料销售	109,000.00	90.46	90.4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扬州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劳务服务	1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房地产开发	2,001.40	100.00	100.00	其他
9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公用基础设施投资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扬州市燃气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燃气生产与销售	6,231.00	100.00	100.00	其他
11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资产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旅游开发	50.00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扬州市城建托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资产管理	1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资产管理	1,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5	扬州市绿城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苗木栽培	50.00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天然气生产销售	36,900.00	50.00	50.00	投资设立
17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公共服务	3,500.00	85.71	8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实业投资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扬州市浩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企业	扬州	新能源、光伏发电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2年	合并范围增加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股权划拨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股权划拨
		扬州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股权划拨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股权划拨
2013年	合并范围增加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资设立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扬州市浩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014年	合并范围减少	扬州市新商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原子公司扬州市新商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收新股东、同时增资2016亿元，变更后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40.8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9月			合并范围无变化

公司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9月合并范围变更原因合理，不影响各期合并报表会计信息间的可比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871.04	567,164.58	378,120.22	637,40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3.60	2,100.76	609.16	1,861.00
应收票据	7,121.53	7,889.47	6,154.29	6,470.65
应收账款	93,001.71	84,108.92	80,121.52	59,489.96
预付账款	436,061.74	353,275.56	320,673.12	283,871.54
应收利息	972.78	972.78	293.82	30.18
应收股利	3,636.57	3,636.57	3,596.57	3,596.57
其他应收款	828,796.31	856,925.85	736,776.70	820,992.06
存货	891,092.21	869,811.51	693,037.04	616,0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46.00	26,577.60	----	----
其它流动资产	59,150.85	120,451.57	14,141.41	25,597.69
流动资产合计	2,989,754.33	2,892,915.16	2,233,523.84	2,455,336.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031.72	329,031.72	284,125.82	28,083.38
长期应收款	5,600.00	5,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33,556.62	333,556.62	155,342.36	325,097.53
投资性房地产	680,479.39	688,059.75	645,187.60	584,875.24
固定资产	935,033.41	841,765.06	498,671.07	334,890.97
在建工程	434,104.20	419,046.88	248,340.71	239,101.91
工程物资	673.88	673.88	2.81	2.81
固定资产清理	15.14	15.14	9,526.57	5,528.69
无形资产	473,919.16	454,849.24	456,581.36	307,561.53
商誉	2,744.50	2,744.50	2,588.76	2,588.76
长期待摊费用	21,140.72	21,140.72	23,666.68	30,12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23	1,702.23	1,301.50	1,5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41.77	171,902.70	27,120.99	43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742.71	3,270,088.42	2,352,456.23	1,859,873.64
资 产 总 计	6,299,497.04	6,163,003.59	4,585,980.08	4,315,21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260.00	225,080.07	189,755.73	497,690.00
应付票据	173,337.43	86,420.31	53,670.00	153,079.79
应付账款	123,532.77	114,247.35	90,287.52	92,804.07
预收账款	151,738.01	134,205.55	99,289.44	111,784.47
应付职工薪酬	10,116.73	9,294.74	7,477.74	7,518.81
应付利息	33,804.11	37,213.46	18,721.49	11,598.64
应交税费	31,765.46	46,483.71	36,838.44	28,285.35
应付股利	15,465.29	15,465.29	16,240.77	14,965.12
其他应付款	316,491.14	312,855.35	201,397.32	203,80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63.51	373,205.19	121,594.57	71,310.86
其他流动负债	130,730.71	100,730.71	70,953.04	1,263.72
流动负债合计	1,448,405.16	1,455,201.72	906,226.06	1,194,097.64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045,938.59	856,404.73	560,250.84	403,458.89
应付债券	448,790.11	532,790.11	30,93.99	437,479.40
长期应付款	139,781.57	139,781.57	53,456.39	47,11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23	1,702.23	1,301.50	1,581.09
递延收益	54,339.78	54,339.78	4,722.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97	416.97	3.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3.98	1,943.98	2,821.03	2,85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277.92	1,722,744.06	1,134,490.44	915,661.48
负债合计	3,276,683.09	3,177,945.79	2,040,716.50	2,109,75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1,896,034.68	1,896,034.68	1,506,662.16	1,212,594.26
盈余公积	19,764.12	16,264.34	14,826.74	13,455.71
未分配利润	296,380.02	264,881.99	228,788.25	192,013.39
其他综合收益	–92.60	–92.60	–63.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2,086.22	2,877,088.41	2,450,213.69	2,118,063.37
少数股东权益	110,727.74	107,969.39	95,049.88	87,387.91
股东权益合计	3,022,813.95	2,985,057.80	2,545,263.57	2,205,45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99,497.04	6,163,003.59	4,585,980.08	4,315,210.40

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980.44	391,291.74	447,361.29	212,728.56
其中：营业收入	272,980.44	391,291.74	447,361.29	212,728.56
二、营业总成本	272,404.01	414,726.29	455,428.12	211,782.30
其中：营业成本	184,376.22	251,360.95	297,382.79	151,78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7.31	18,499.07	20,907.14	7,089.68
销售费用	11,827.70	31,481.99	27,095.32	6,320.32
管理费用	41,349.40	55,859.91	55,251.61	20,167.08
财务费用	28,963.37	56,351.63	53,627.18	26,179.66
资产减值损失		1,272.74	1,164.08	24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33	–41.85	–
投资收益	15,914.21	32,265.78	17,060.78	15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14.21	–	–	–38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90.65	8,875.57	8,952.10	1,098.37
加：营业外收入	30,845.75	63,192.47	54,259.42	79,323.16
其中：政府补助	57,629.59	50,980.76	78,990.64	
减：营业外支出	2,259.84	3,040.18	3,800.24	36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76.56	69,027.87	59,411.28	80,056.24
减：所得税费用	7,320.41	22,268.06	14,969.83	9,02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56.15	46,759.81	44,441.45	71,0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97.81	35,841.30	40,249.95	66,841.66
少数股东损益	2,758.34	10,918.50	4,191.50	4,19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86,557.5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59.81	230,999.01	71,03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41.30	226,469.48	66,84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8.50	4,529.53	4,193.29

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